

#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机电党发〔2019〕4号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机制，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京教工〔2018〕38号）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按照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实现对学院改革、发展、建设工作的决策与执行，保证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实现。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但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根据实际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共同研究确定。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一般应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院长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到会人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并征得其同意。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如有涉及本人或其亲属利益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决定的重要措施。

(2) 讨论决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等。

(3) 讨论决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讨论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5) 讨论决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奖酬金发放，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资源分配事项。

(6) 讨论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7) 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8) 通报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9)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提出，经党政办公室汇总整理、党委书记与院长协商后确定是否列为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除重大突发性事件外，凡未经党委书记与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得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三条 拟提交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应在会前进行充分的沟通酝酿。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学科建设、学术评价、职称评定等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通过教代会、教授委员会等途径，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由议题提出人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进行讨论，联席会成员应发表明确意见，主持人应当最后表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主持人作出结论，必要时可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通报事项，若无异议，由主持人宣布认可。

第十五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明确记录与会人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

## 第六章 决定的传达与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必要时应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对应到会而未能参会的人员，会后应由党委书记或院长指定专人告知其有关情况。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过程，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和决定，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严肃性应予维护。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院长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会议认可。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的决定，应明确办理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办理落实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